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为此，特提出本修正案，对公司章程之第一百五十七条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是公司常设监督机关，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定期汇报工作。</p> <p>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3 名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是公司常设监督机关，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定期汇报工作。</p> <p>监事会由 3 名 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5 日